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26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8日，凡2018年12月1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若公司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须于股权登记日（含当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并且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如在册股东上述规定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止2018年12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日，均未有在册股东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司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现有股东缴款时间：不适用。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但放弃优先购买权）、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达尔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0元，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777,776股（含1,777,7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9,999,920元（含79,999,92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为新 增股东
1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6,666	29,999,970	现金	是

2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	14,999,985	现金	否
3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	4,999,995	现金	是
4	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4	19,999,980	现金	是
5	青岛海达尔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22,222	9,999,990	现金	是
合计		1,777,776	79,999,92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2月27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01月16日

（三）认购程序

1、2018年12月27日至 2019年01月16日（含当日），认购方将认购款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认购方将认购款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ongbo@leishen.cn，同时与公司通过电话方式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账号：37150198551000000457

注意事项：认购人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名称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严格按照与公司确认的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办理认购资金缴款时必须由股份认购人作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人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3、对于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引起的各自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宋波

(二) 电话：0532-80991110

(三)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国际创新园A座1402室

公告编号：2018-043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